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十九）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为了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8 年 3 月 25 日